

朝阳市·凌源市

SAN SHI JIA ZI 2021-2035

三十家子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草案公示—



三十家子镇人民政府
2024.08



前 言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辽委发〔2019〕12号）等文件精神，强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中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指导城乡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开展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利用和修复、制定空间发展政策、实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理，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国土空间格局，并且进一步落实好《凌源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对三十家子镇的相关规划传导要求，更加科学深入细致的对三十家子镇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作出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有效指导和管控好三十家子镇未来的空间格局，特编制本规划。

目 录 /CONTENTS

01 规划总则

02 发展定位

03 空间格局

04 品质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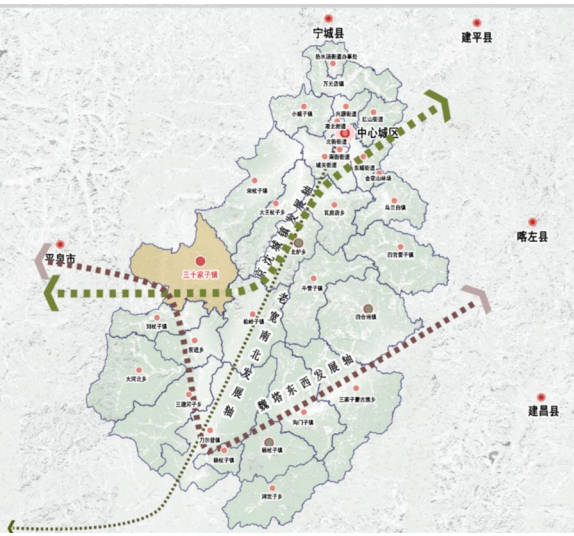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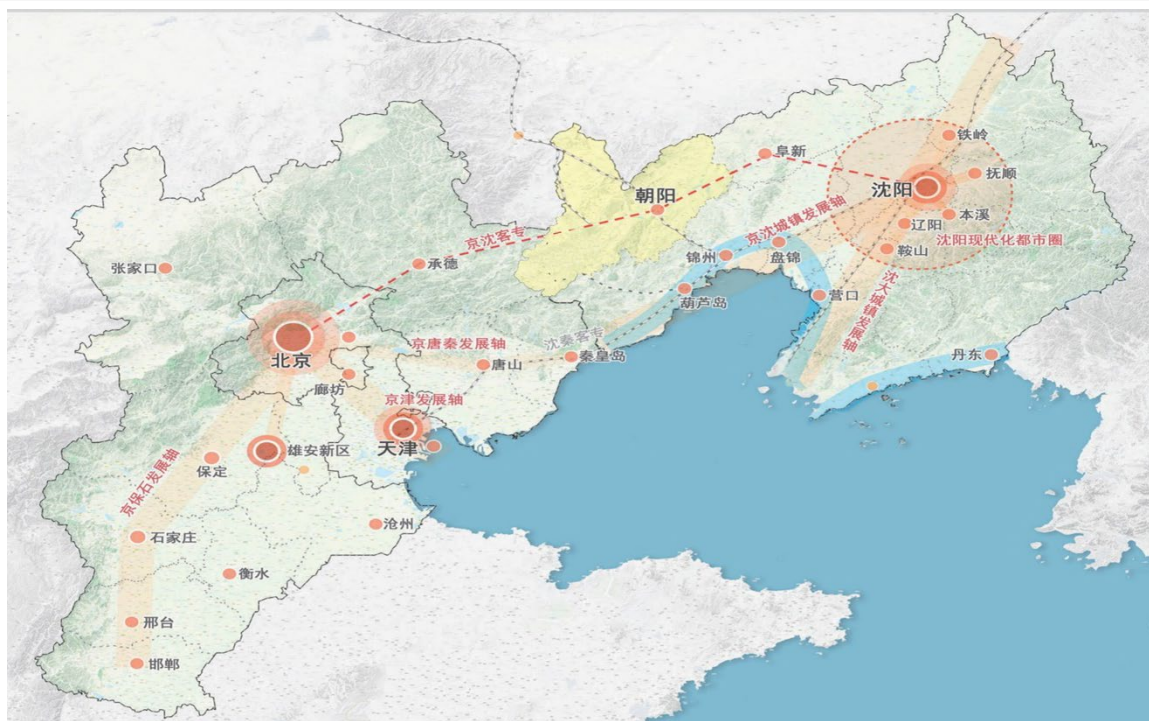
05 实施保障



01 规划总则

规划范围：三十家子镇行政管辖范围，总面积194.88平方千米，下辖17个行政村。

规划期限：2021—2035年。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近期年2025年，远景展望到2050年。



02 发展定位



人口规模及城镇化水平预测

2035年

常住人口规模达到 **2.9万人**
城镇人口规模约 **1.83万人**
城镇化率达 **63%**



目标定位

上位衔接朝阳市

朝阳市“西部城镇圈”
辽西协同京津冀发展轴
绿色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

上位衔接凌源市

绿色农产品精深加工
农文商旅融合发展
清洁能源产业集群

立足三十家子发展状况，承接市县使命，顺应时代发展潮流，提出目标定位

发展定位

以绿色农产品种植
及精深加工、物流仓储
清洁能源等产业为核心
的片区发展中心乡镇

职能定位

凌源片区发展中心乡镇
凌源中部绿色农产品种植基地
凌源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桥头堡乡镇



03 空间格局

3.1 落实三条控制线



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县级规划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三十家子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6651公顷**。



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县级规划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三十家子镇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1915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

严格落实县级规划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三十家子镇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192.8公顷**。

3.2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构建 **“一心三区，两轴一带”** 镇域总体空间格局

一心三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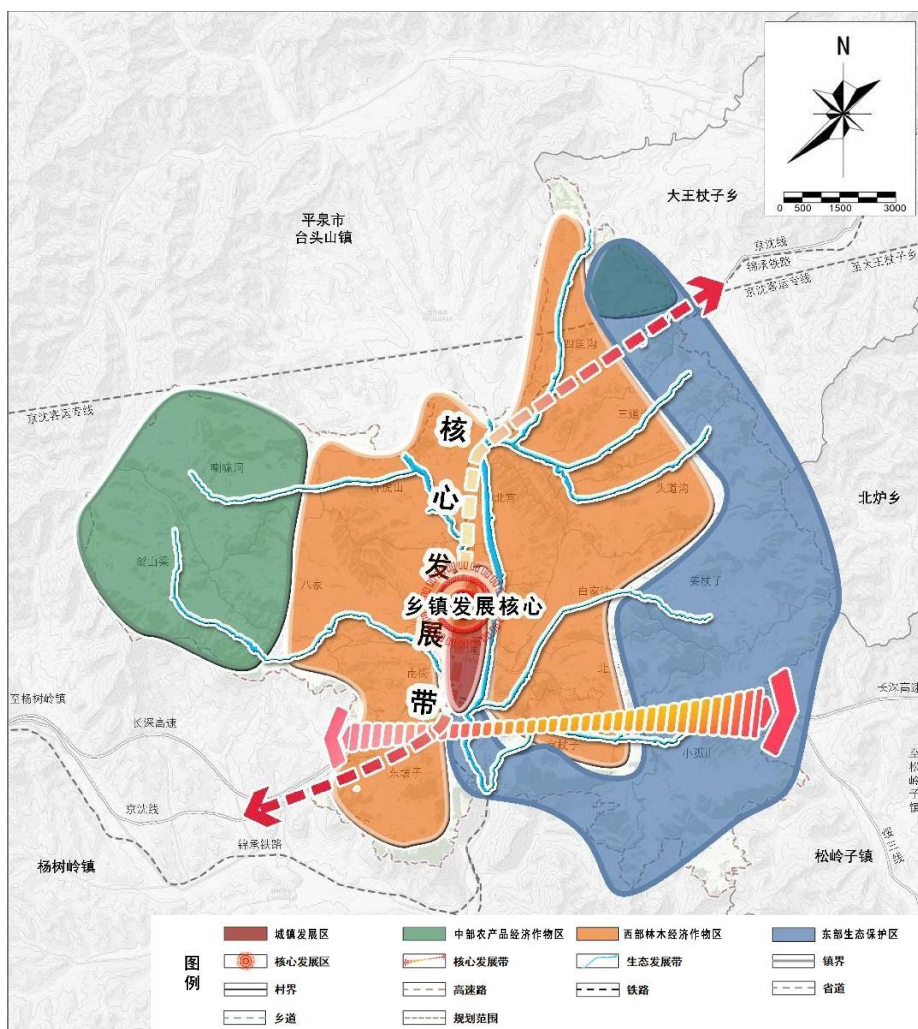
一心： 乡镇发展中心。

三区： 西部林木经济作物区
中部农产品经济作物区
东部生态保护区

一轴一带：

两轴： 沿绥三线与京沈线
主要交通廊道形成城镇主
要发展轴。

一带： 核心镇区发展带



3.3 落实国土空间用途分区



生态保护区

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地自然区域。



生态控制区

以生态保护为主，原则上应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



农田保护区

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实施特殊保护的区域。



城镇发展区

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进行城镇集中开发建设、重点完善城镇功能的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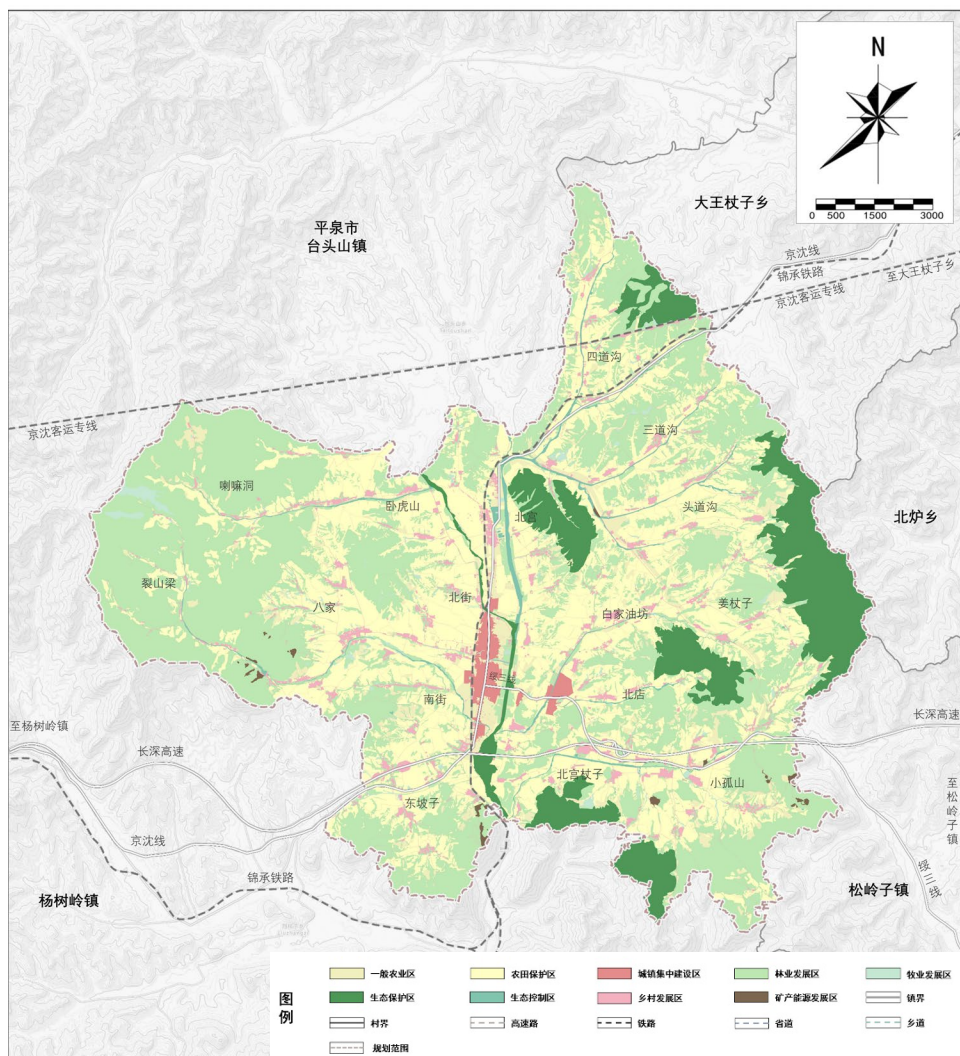
乡村发展区

以农民生产生活为主导的国土空间，应避让不宜建设区域，严控大规模建设。



其他保护利用区

重点包括区域基础设施集中区和特殊用地集中区。



3.4 明确国土空间用途分类

新增生态修复空间

以宜耕则耕、宜景则景、宜建则建、边坡治理为原则，对项目区内山、水、林、田、湖、草进行修复，各类生态空间保护与修复水平全面提升。

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县级规划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范围，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建立健全永久基本农田动态监管制度和考核激励制度，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

整備区新增耕地

通过多种途径补充耕地，推进耕地功能恢复，优先对位于粮食生产功能区、高标准农田、坡度在6以下的即可恢复地块进行整治。严格规范涉林垦造耕地，拓展补充耕地渠道，按照“宜耕则耕、宜农则农、宜林则林”的原则，加大补充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力度。

村庄建设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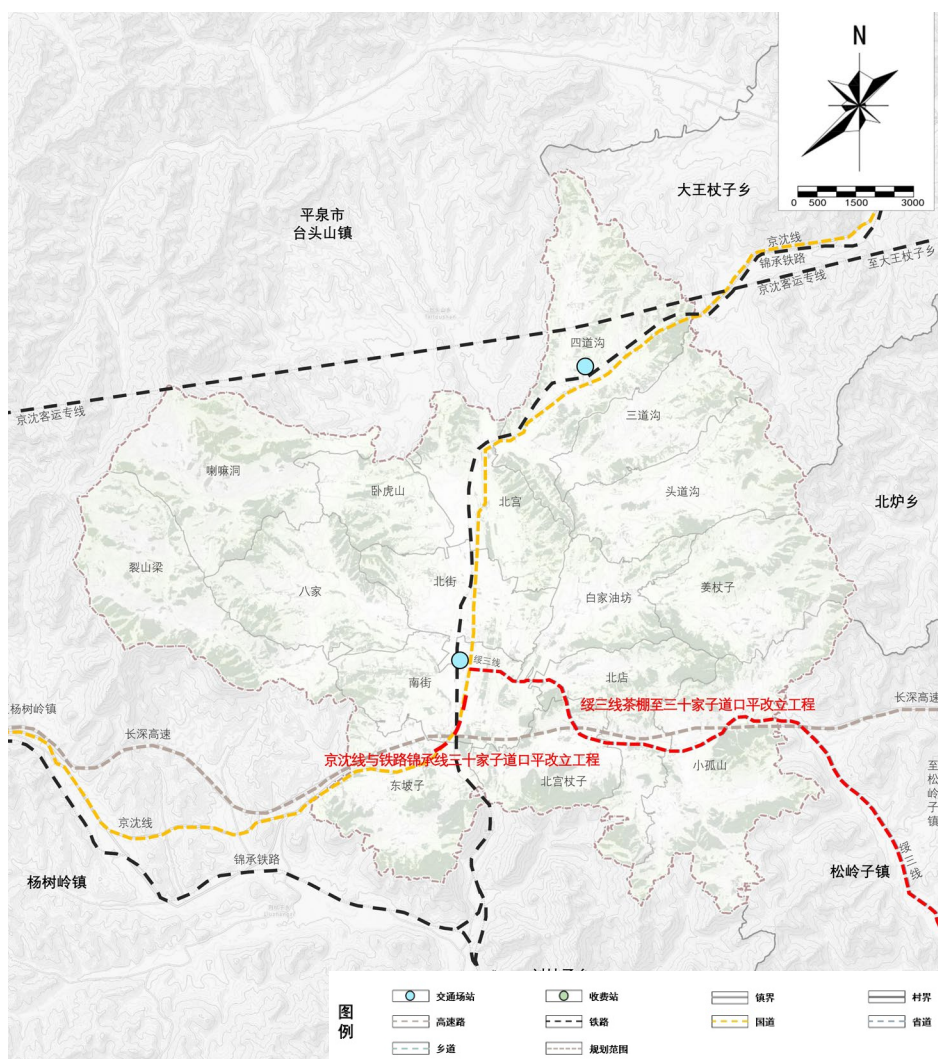
通过划定村庄建设边界+“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的方式保障乡村地区的乡村振兴用地和农村基础设施配套用地。

04 品质提升

4.1 完善综合交通系统

道路交通：结合用地布局，形成 **“两横一纵”** 城镇主次干路网

- **“两横”**：由西至东穿越镇域的省道绥三线、长深高速；
- **“一纵”**：由北至南穿越镇区的国道京沈线；
- 优化镇区城镇道路，形成网格状道路系统，完善道路骨架，支撑工业物流运输及旅游交通需求；
- 强化中心村镇与一般村之间交通联系，促进区域联动发展，推动 **“交通线”** 向 **“风景线”** 转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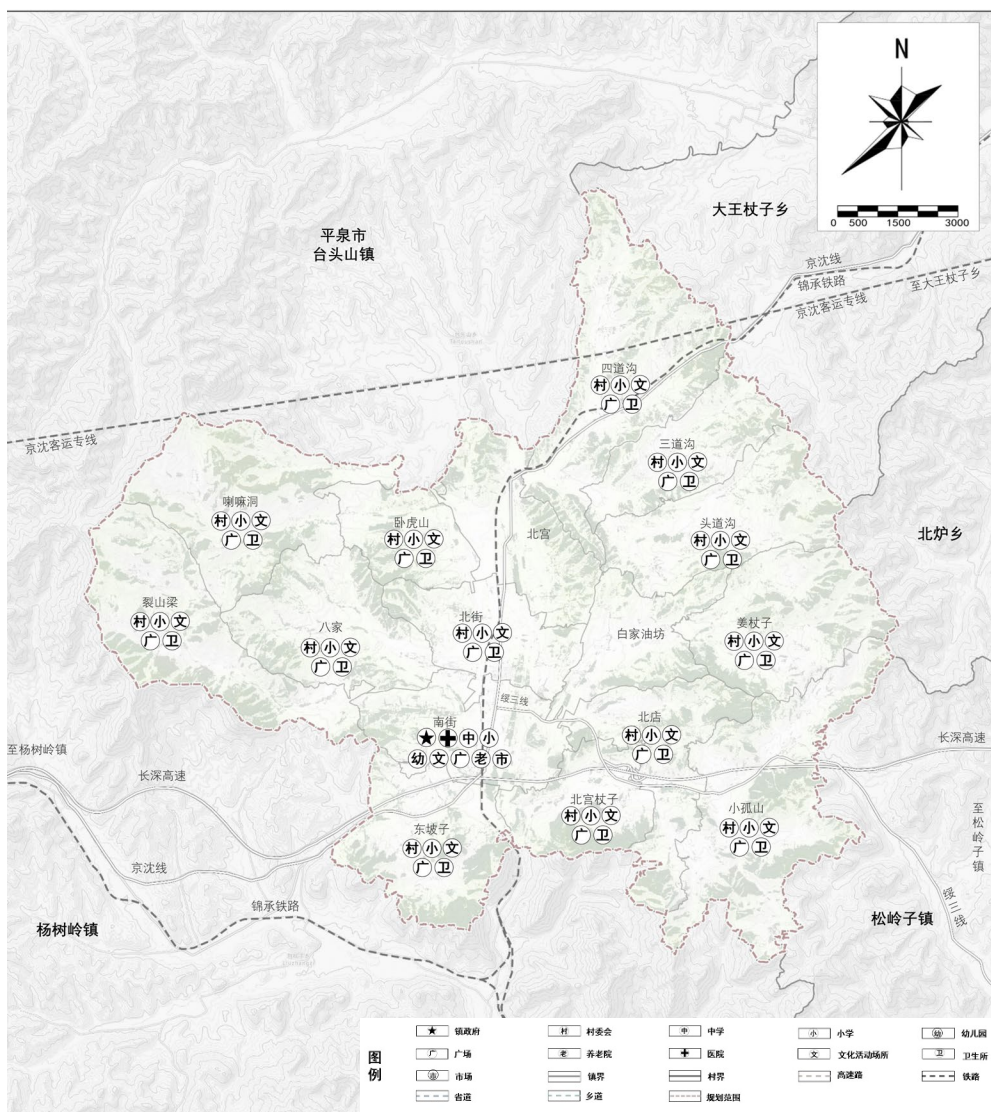


4.2

提供均衡公共服务

构建“镇区—中心村—一般村”三级城乡公服体系

按照“镇区—中心村—一般村”三级城乡公服体系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围绕全年龄段人口的**居住、就业、游憩、出行、学习、康养**等全面发展的生活需要，在一定空间范围内，形成日常出行尺度的功能复合的城乡生活共同体。



4.3 提升基础设施网络

构建一体化市政设施体系

落实上位规划，衔接各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及十四五重点项目，至2035年，全面推进建设实用高效、绿色智能、安全可靠、科学完备的现代化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供水设施系统

规划完善各类给水设施和管网，形成安全可靠的配水网络体系

给水设施系统

开展生活污水资源化治理，建设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系统或实施截污纳管工程等。

电力设施系统

规划保留镇 66 千伏变电站。
加大农村地区电网建设力度。

能源设施系统

统筹现状能源设施和相关专项规划对燃气、热力管网的综合布局，提升居民天然气气化率。

通信设施系统

构建高速、安全、移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促进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

环卫设施系统

不断健全优化垃圾收运体系建设。纳入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系统，分类收集，统一进行处置。

构建完善安全韧性的防灾减灾体系



防洪排涝
适度超前、防洪结合



消防体系
防消结合、快速响应



人防工程
精准防护、平战结合



抗震防灾和防风减灾
预防为主、治理避让



地灾防治
合理规划、有效管控



公共防疫和危险源控制
以人为本、体系完善

4.4

开展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农用地整治

- 开展土地整治工程，稳妥推进耕地功能恢复，推进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整治，不断提升耕地质量，保护粮食安全责任底线。
- 大力推进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连片整治，通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进一步优化耕地布局。
- 积极推进“多田套合”，通过农用地布局优化和农田建设，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 探索推进农用地布局优化和整治，开展林相改造和生态修复，确保林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建设用地整治

- 在村庄范围内重点整治空心村、拆并的自然村、实施增减挂的项目区及其他土地利用不合理区域。拟实施增减挂项目与农用地整治相结合，进行整理复垦，优先复垦为耕地。



生态修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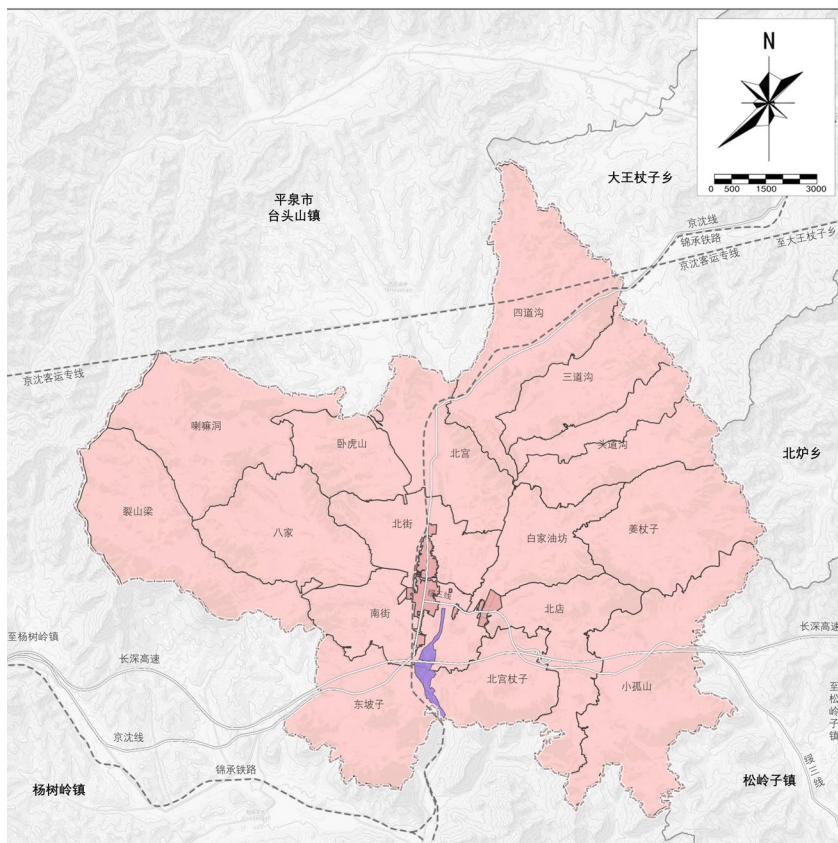
- 矿山综合整治：按照保护优先、防治结合，景观再现、功能恢复，突出重点，分步实施。
- 河道水系综合整治：围绕加强水资源保护、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管六大任务，进一步巩固治水成果。



05 实施保障

5.1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将三十家子镇划分为**1个城镇单元****17个乡村单元****1个特殊单元**，作为发展引导和规划编制详细规划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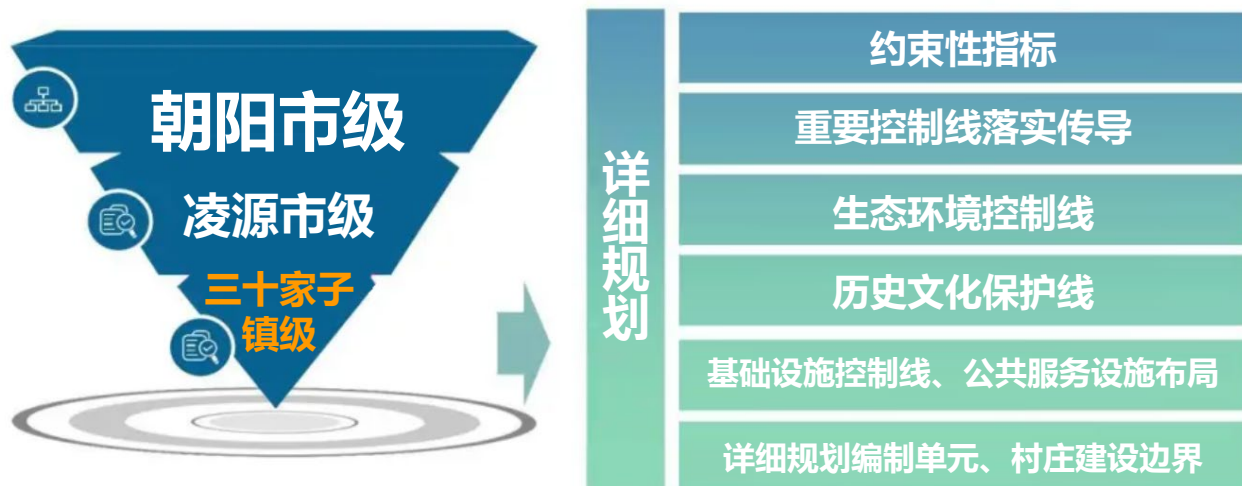


5.2 规划空间传导



明确规划传导和落实

落实上位规划，包括功能、格局、指标、控制线、名录的落实。指引详细规划，将上级规划约束性指标细化落位到空间。



落实重大项目保障

落实国家、省、市、县重大战略，为发展规划落地实施提供空间保障。推进重大项目分层分类保障，对纳入实际项目库的建设项目予以国土空间资源要素保障和政策支持。



建设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张图

整合全镇域各类国土空间现状、规划、管理数据，形成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的一张底图。

接入和共享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动态管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全过程。